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53

《问询函》问题 1433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监管指引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问询函，本所就首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竞天公

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首钢股份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首钢股份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为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首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5

问题：报告书显示，钢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材产品销售业务、钢材产品加工业务及废钢销售业务，其参股的京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及销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钢贸公司及京唐公司项目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 钢贸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煤炭替代措施；拟建项目是否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如适用）。

(6) 钢贸公司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是否在能耗限额注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家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

(7) 钢贸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 钢贸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以确认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名录；

2. 审阅《重组报告书》有关钢贸公司定位及行业分类描述以及钢贸公司主要业务、客户等内容；

3. 查阅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可研等文件，并向钢贸公司确认其不存在拟建项目。

（二） 核查结论

1.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钢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拟建项目；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状态
1	苏州首钢	建造剪切加工厂房项目	年剪切加工冷轧钢带、冷轧平板 8 万吨, 计划用地 40 亩, 建造剪切加工厂房 14,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800 平方米。	已建
2	佛山首钢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年产 12 万吨冷轧剪切加工, 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配电室。	已建
3	株洲首鹏	汽车板材加工配送及车身制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车间、辅助车间、物流仓库、配送中心、办公楼, 主要设备包括: 开卷落料线 1 条、纵横剪切复合线 1 条, 激光拼焊线 1 条。	已建
4	重庆首钢	重庆首钢汽车白车身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汽车侧围, 汽车门内外板等白车身汽车板零件。项目建成后实现总产值 9.9 亿元以上, 产能 35 万吨/年以上。	已建
5		汽车车身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先进技术点为翼子板、左右前门外板、左右后门外板、顶盖外板、前地板、后地板等。关键设备摆剪机, 摆动角度精度 $\leq\pm 5^\circ$ 、剪切后的成品可直接用于激光拼焊。矫直机辊盒, 加工的成品板面可达到 DIN 标准汽车用 05 板的板面要求。预计项目完成后可达产量为纵切 4.96 万吨、小横切 2.52 万吨、大横切 1.44 万吨、模具落料 2.96 万吨、摆剪 2.02 万吨。	已建
6	哈尔滨首钢	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购置 5 条设备, 其中, 开卷落料、纵切、摆剪、小横切、激光拼焊机组各 1 条, 设备总加工能力 20 万吨/年, 激光拼焊能力 120 万件/年。	已建
7	沈阳首钢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 1 条纵切重卷机组, 年纵切加工及重卷检查能力 6 万吨。项目厂房、办公楼及辅助房均系租赁使用。	已建
8	首钢鹏龙	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规划分两期进行, 一期建设以满足首钢冷轧卷板的剪切加工配送销售为主, 主要设备为两横一纵共三条冷轧剪切加工线, 产品定位为汽车板、家电板与普通冷轧板, 年加工规模为 30 万吨。二期工程是在剪切加工配送的基础上, 以满足高端汽车板的加工配送为主, 主要设备为两条冲压落料线和两条激光拼焊线, 年生	已建

			产激光拼焊件 200 万件。	
9	宁波首钢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项目	钢材加工中心。	已建
10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二期项目	增加拟新建厂房，拟建设落料、横切等两条汽车板加工设备，预计产能 12 万吨/年。	在建
11	京唐公司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拟新建一套磨煤机制粉系统，拟配套建设 60,000 Nm ³ /h 变压吸附制氧装置一套，满足高炉富氧能力提升时对氧气需求量的要求。同时，现有的 1#轴流式鼓风机按照风机和高炉实际生产运行的性能参数进行必要的节能降耗改造，减少鼓风机放散，降低风机的能耗；对控制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热风炉的全自动燃烧控制，提高系统自动控制水平，降低高炉煤气消耗；对烧结主抽风机、环冷鼓风机电机进行变频节电技术改造，实现高压变频调速运行和电耗的降低。	在建
12	京唐公司	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	拟采用有压热焖工艺，建设年处理钢渣 110 万吨的有压热闷成套系统、年生产 100 万吨全固废胶凝材料的生产线。	在建
13	京唐公司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拟建设产成品无人仓储、智能物流管控、智能化料场和物流大数据及网络通信平台四个部分，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对物流的全面感知、可靠传输，建设高效、协同的厂内物流智能管控平台，覆盖料场、堆场、仓库、运输、装卸等环节，实现物流信息的可视化、仓储作业的无人化、物流调度的一体化、监控管理的集中化、设备安防的智能化，进一步降低物资库存、优化运输路线、减少内部倒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和作业过程的本质化安全。	在建
14	京唐公司	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	拟结合京唐公司现有炼钢厂房车间工艺布置，在 3#、4#西侧铸坯出坯垮布置一套四面火焰清理装置，增加炼钢部板坯清理年处理能力 120 万吨，满足后续产品开发及高端产品产量提升的需求。	在建

上表中的第 10 项至第 14 项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在建项目。

2. 关于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钢贸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的销售、加工、配送等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属于金属商品贸易行业。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6）。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经核查上表所列示的钢贸公司各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对应的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并经钢贸公司确认，钢贸公司各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是围绕钢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钢材产品加工业务而开展。根据《重组报告书》，钢贸公司的钢材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加工工艺系横切、纵切、落料及激光拼焊，其中：横切/摆剪加工是通过矫直和剪切设备把钢卷剪切成矩形板或梯形板；纵切加工是通过纵剪设备将钢卷分切成不同宽度或长度的钢卷；落料加工是通过矫直和模具将钢卷冲切成特定形状的成品件；激光拼焊加工是通过激光焊接装置将不同材质及不同厚度的钢材原材料拼合焊接成整体产品。前述均属于钢贸公司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环节之一，上表列示的各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本身并不从事或开展黑色金属的冶炼或压延加工业务，因此，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除上述之外，本次募投项目中包括四项由京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经核查并经京唐公司确认，其中：

(1)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本身即为节能项目；

(2) “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之“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界定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3)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相关流程，不属于根据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且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亦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唐曹审批投资节审[2021]3号)“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用能设备先进，方案合理可行，对曹妃甸区能源消费影响较小。

根据京唐公司的确认，上述募投项目主要是为促进京唐公司环保升级，提升节能减排、成本控制及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提高京唐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内部流程优化和提质增效的目标，有利于京唐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京唐公司拟建设实施的上述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钢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无拟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关于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手续	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手续	节能审查	环保竣工验收
1	苏州首钢(注1)	建造剪切加工厂房项目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发改投备[2008]47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8]131号)。	(1) 太仓市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太港规(2009)建字第015号); (2) 太仓市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520080927010)。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09]157号)。
2	佛山首钢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10605352910595)。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2012年4月23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的盖章审批意见。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5201101244号、建字第440605201200746号、建字第440605201101245号、建字第44065201101243号); (2)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440622201208080403、440622201208080203、440622201208080103、440622201208080303)。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企业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并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验收报告公示。
3	株洲首鹏	汽车板材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	(1)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属于高耗能行	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手续	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手续	节能审查	环保竣工验收
		加工配送及车身制造项目	发区招商合作局《关于株洲首鹏汇隆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汽车板材加工配送及车身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株高招备字[2017]54号）	元分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天生环评表[2019]65号）。	开发建设局《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株规建[高新]字第201915号）； （2）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211201912090104）。	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天元分局盖章确认的《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备案申请表》。
4	重庆首钢	重庆首钢汽车白车身零件加工项目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4109C37110046257）。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5]005号）。	（1）重庆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09201500020号）； （2）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09201512150101）。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碚环监字[2017]第YS010号）。
5		汽车车身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00109-36-03-041775）。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8]089号）。	根据重庆首钢说明，该项目建设在重庆首钢“重庆首钢汽车白车身零件加工项目”已有厂房内，无需另行申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企业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验收报告公示。
6	哈尔滨首钢（注2）	哈尔滨首钢武中钢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关于对	（1）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哈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哈尔滨首钢武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手续	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手续	节能审查	环保竣工验收
		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案申请回执单》（哈经开委发改备[2015]095号）。	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经审表[2015]51号）。	南）建字第[2016]9号）； （2）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HJK2016-107）。	会《关于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中心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哈经开委发[2015]29号）。	中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哈环经审验[2017]35号）。
7	沈阳首钢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根据沈阳首钢的确认，该项目备案手续正在补办中。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备案系统（辽宁省）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2101000300000269。	根据沈阳首钢的确认，该项目系租赁厂房的设备购置类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按照现行法律规章的规定，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8	首钢鹏龙	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因首钢鹏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系租赁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的厂房以及租赁冷轧公司的土地并自建厂房开展生产，因此未能取得项目投资立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0]0307号）。	因首钢鹏龙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无法就其自建房屋办理规划与建设手续。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相关政府部门未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保验字[2011]0047号）。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手续	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手续	节能审查	环保竣工验收
			项备案手续。				
9	宁波首钢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项目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200-36-03-00647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首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18]33号)。	(1)宁波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浙规建字第0294052号); (2)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82201806190601)。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企业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验收报告公示。
10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二期项目	宁波杭州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5-330252-04-01-107226)。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首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1]92号)。	(1)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浙规建字第0294119号); (2)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52202110280101)。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不涉及。
11	京唐公司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2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唐曹审批环表[2020]79号”。	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正在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本身即为节能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不涉及。
12	京唐公司	钢渣高值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	项目正在初设阶段,尚未实施。	正在办理中。	在建,不涉及。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手续	工程规划及建设相关手续	节能审查	环保竣工验收
		化综合利用项目	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63号)。	审批局“唐曹审批环表[2020]94号”。			
13	京唐公司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24号)。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正在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不涉及。
14	京唐公司	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2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唐曹审批环表[2020]78号”。	项目正在初设阶段,尚未实施。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唐曹审批投资节审[2021]3号)。	在建,不涉及。

注 1: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苏州首钢。

注 2: 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更名为哈尔滨首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是围绕各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业开展。按照各项目立项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上述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就上表中第 7 项“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根据《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二条，总投资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且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且在《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以外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沈阳首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的备案手续正在补办之中。经沈阳首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首钢未因该项目的投资备案、建设、运营等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上表第 8 项“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因首钢鹏龙未取得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此首钢鹏龙无法就前述项目办理立项、规划、建设手续，亦无法办理除环保验收之外的其他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首钢鹏龙未能就前述项目对应的房屋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及不动产登记手续，原因复杂，为历史遗留问题，需各政府部门与企业共同逐步推进解决，并确认因该项目建设的无证房屋不会对首钢鹏龙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021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1-362），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委未对首钢鹏龙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1]02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首钢鹏龙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不存在该委掌握的处罚信息。

除沈阳首钢“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正在补办项目备案手续及首钢鹏龙“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仅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二、钢贸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重组报告书》有关钢贸公司定位及行业分类描述以及钢贸公司主要业务、客户等内容；

2. 相应查阅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3.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钢贸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政府部门制订及/或颁布的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产业规划政策措施。

（二）核查结论

1. 关于钢贸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重组报告书》，钢贸公司定位为经营服务型营销，承担首钢股份区域销售、钢材加工配送体系的建设、运作和管理的职能，主要从事钢铁的销售、加工、配送等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属于金属商品贸易行业。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6）。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钢贸公司所处的行

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代码：F51），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明确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重点行业。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钢贸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关于钢贸公司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明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出“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钢贸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政府部门亦相应制订及/或颁布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产业规划政策措施，例如：

序号	地域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1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0日
2	浙江省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现代供应链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商务发[2021]39号）	2021年4月26日
3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国内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自由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71号）	2021年5月13日
4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7号）	2021年8月26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十四五”标准化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2日

		办公室	划》（苏府办〔2021〕234号）	
5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1〕49号）	2021年8月20日
6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18号）	2021年7月19日
7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政发〔2021〕9号）	2021年3月30日
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人民政府	《中共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意见》（哈发〔2019〕12号）	2019年8月15日
9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	2021年4月6日
10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	-

如前所述，钢贸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的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该等业务已被纳入上述政策规定所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之内。

三、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并于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河北省“十三五”节能规划》等规定；

2. 取得钢贸公司所涉已建、在建项目对应建设主体的能耗情况说明；

3. 取得京唐公司有关其能耗情况的说明；

4. 审阅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二）核查结论

1. 关于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并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且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为法人单位。

（1）钢贸公司所涉已建、在建项目对应建设主体的能耗情况

根据钢贸公司的说明，其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主体报告期内的能耗情况如下：

a. 苏州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67.80	62.23	51.64
加工量	吨	101,202.39	107,085.22	103,783.33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0.67	0.58	0.50

b. 佛山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55.00	53.00	42.00
加工量	吨	92,162.63	89,630.49	64,114.77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0.60	0.59	0.59

c. 株洲首鹏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82.44	40.85	47.18
加工量	吨	63,134.85	24,253.51	23,939.23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1.31	1.68	1.97

d. 重庆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77.11	124.10	91.35
加工量	吨	50,510.06	107,182.28	83,360.35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1.53	1.16	1.10

e. 哈尔滨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7.26	5.57	3.40
加工量	吨	6,246.25	3,399.40	3,150.75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1.16	1.64	1.08

f. 沈阳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23.85	106.33	115.33
加工量	吨	11,712.29	43,355.81	44,057.53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2.04	2.45	2.62

g. 首钢鹏龙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	----	-------	-------	-----------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164.74	156.20	138.98
加工量	吨	155,066.15	183,983.76	135,335.16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1.06	0.85	1.03

h. 宁波首钢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30.81	71.60	91.42
加工量	吨	5,580.18	47,665.62	76,322.80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5.52	1.50	1.20

由上述能耗情况可看出，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的重点关注目标。

(2) 京唐公司的能耗情况

《河北省“十三五”节能规划》中关于“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各地市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指标为唐山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 1.0576 tce（1吨标煤当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市暂未发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京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的“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均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初设阶段、节能审查正在办理中，该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中的“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之“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预计将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另根据京唐公司的确认，京唐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7,055,447.00	8,821,874.00	7,354,520.64
钢产量	吨	10,465,980.52	13,597,664.98	11,547,936.00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674.00	649.00	636.87
吨钢耗新水	立方米	2.62	2.31	2.18

根据京唐公司的确认，其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通过了历年河北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的日常监察和实地监察，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京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均通过河北省百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其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主体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的重点关注目标；京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能耗双控”的监管要求。

2. 关于上述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

有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回复之第一项回复“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之“（二）核查结论”之“3.关于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初设阶段、尚未实施，其节能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之中；“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以及“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除前述之外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四、 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 审阅钢贸公司已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以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省、市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权限划分的规定，以核实相关在建项目是否已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核查结论

1. 关于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文件

有关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已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文件，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回复之第一项回复“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之“（二）核查结论”之“3.关于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 与在建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划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以下简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以下简称“《环评建设项目目录》”）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划分的规定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亦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根据《环评建设项目目录》，纳入该目录的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以及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为该清单明确列示的：（1）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2）相关辐射类建设项目；（3）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4）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三) 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四) 选址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省或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 国家、省和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

经比对国家、浙江省、宁波市上述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规定,“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二期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属于有权审批部门。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包括该目录明确列明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及其他项目,此外,雄安新区和省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享有省、市、县三级环评审批权限。

经比对上述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划分的规定,除“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不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之外,其余三项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有权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且对于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已建项目,该等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前述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煤炭替代措施;拟建项目是否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如适用)。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并根据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确认哪些项目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 取得钢贸公司有关其已建、在建项目的动力供应情况书面说明；

3. 审阅河北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项目煤炭等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15]712 号），并取得京唐公司有关其执行该等煤炭等量替代相关情况以及其投资建设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如下：京津冀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 6 个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14 个城市；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辖区内所有 9 个城市。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武汉市；长株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长沙市；成渝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重庆市主城区、成都市；海峡西岸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福州市、三明市；山西中北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太原市；陕西关中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西安市、咸阳市；甘宁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兰州市、银川市；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乌鲁木齐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其中，京津冀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长三角地区是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珠三角地区是指广

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 9 市；汾渭平原是指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是指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

经比对，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中有如下项目位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1	苏州首钢	建造剪切加工厂房项目	苏州
2	佛山首钢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佛山
3	重庆首钢	重庆首钢汽车白车身零件加工项目	重庆市主城区
4		汽车车身零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沈阳首钢	沈阳首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沈阳
6	首钢鹏龙	首钢顺义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北京
7	宁波首钢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项目	宁波
8		宁波首钢钢材加工中心二期项目	
9	京唐公司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唐山
10		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	
11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12		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钢贸公司的确认，钢贸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主要配置纵切、横切、摆剪、落料、激光拼焊等冷轧板加工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存在耗煤项目。

河北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项目煤炭等量替代方案的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15]712 号），原则同意京唐公司二期一步项目的等煤量替代方案，并明确该等煤量替代方案措施可行，所形成的节煤量均为入统量，用于此项目目标煤，数据真实，且能满足项目所需煤炭替代量。根据京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均严格执行该等煤炭等量替代方案，且京唐公司积极参与煤炭减量替代工作，京唐公司现为唐山市试点燃煤替代生产试验企业，其投资建设的上述募投项目均不是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钢贸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拟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钢贸公司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是否在能耗限额注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家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重组报告书》有关钢贸公司定位及行业分类描述以及钢贸公司主要业务、客户等内容；
2. 相应查阅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3. 取得钢贸公司有关其钢材产品加工业务所涉产能未饱和的书面说明；
4. 审阅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涉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能耗、环评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根据《重组报告书》，钢贸公司定位为经营服务型营销，承担首钢股份区域销售、钢材加工配送体系的建设、运作和管理的职能，主要从事钢铁的销售、加工、配送等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属于金属商品贸易行业。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6）。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钢贸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根据《重组报告书》，钢贸公司的钢材产品加工业务涉及产能，该等业务的产能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于钢材产品加工的需求。钢贸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家电制造企业、包装容器、集装箱制造企业、管线、风力发电、桥梁、造船与海工行业、机械结构、建筑行业、畜牧专用彩涂板、电器柜、光伏、电工钢等。随着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产业升级、改革、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钢材产品(特别是中高端钢材产品)需求量的持续扩大，将产生新的加工配送需求，因此钢贸公司的钢材产品加工业务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布局；除首钢鹏龙未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手续、沈阳首钢正在补办项目投资备案手续之外，钢贸公司涉及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或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手续；钢贸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对应的建设主体能耗较低，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能耗限额注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家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的情况。

七、钢贸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重组报告书》有关钢贸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相关章节；
2. 取得钢贸公司有关其在报告期内主要排污污染物及对应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环境保护费用成本支出的确认说明；
3. 就钢贸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一事，与钢贸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取得钢贸公司的相关说明。

(二) 核查结论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根据钢贸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钢贸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排放污染物以及对应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置设施/措施	处置结果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板材表面油污、废油等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密闭垃圾桶，由清洁公司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等对外出售综合利用；板材表面油污和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通过对固废危废的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噪音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为生产车间配备有效的减振、降噪装置以进行隔声、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磨损件更换。	通过对噪音污染的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的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根据钢贸公司的确认，钢贸公司于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内的环境保护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类	金额（元）			小计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处理费用	31,518.58	29,194.19	51,493.30	112,206.07
	板材表面油污、废油等	26,595.85	4,270.19	19,547.17	50,413.21
噪音	车间噪音降低措施（双层玻璃、低振动低噪声材料等）	849.06	218,804.11	317,996.00	537,649.17
	设备保养维护、磨损件更换	11,918.00	4,468.00	-	16,386.00
环保咨询及评估相关费用	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及应急预案	16,603.17	34,967.94	15,094.34	66,665.45
合计		87,484.66	291,704.43	404,130.81	783,319.90

根据钢贸公司的说明，钢贸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的销售、加工、配送等供应链商贸流通业务，对环境污染较小。钢贸公司按照上述污染物处理措施对其污染物进行处理，即可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本身不需要大额的环保费用支出。报告期内，钢贸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且钢贸公司的环保投入与相关成本费用能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污染处理所需，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的污染相匹配。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钢贸公司各项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 钢贸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了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及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以及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络搜索引擎网站的前三页页面；

2. 取得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外支出，并就营业外支出明细是否包含环保领域的罚款等事宜与相应企业及会计师确认；

3. 就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相关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事宜，取得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贸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询函》问题 14

问题：报告书显示，京唐公司存在两笔作为被告且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请你公司说明京唐公司是否对上述两笔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及理由，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原因。

请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京唐公司存在的两笔作为被告且金额较大、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资料并向京唐公司了解、确认目前的案件进展情况；

2. 查阅本次交易京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就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以及评估相关事宜与本次交易的会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确认。

(二)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存在的两笔作为被告且金额较大、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案件进展及司法裁判情况	目前情况
1	京唐公司与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三冶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京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三冶公司	<p>(1) 2017年6月26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唐民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三冶公司返还京唐公司超领供材款2,253,207.34元；2) 京唐公司给付三冶公司工程款48,422,838.87元及利息；3) 京唐公司给付三冶公司材料损失费3,544,664.59元。</p> <p>(2) 2019年7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冀民终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2) 维持一审判决第三项；3) 三冶公司返还京唐公司超领供材款5,843,606.92元；4) 京唐公司给付三冶公司工程款33,325,889.69元及利息。</p> <p>(3) 2020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京唐公司再审申请。</p> <p>(4) 根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2月29日向京唐公司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冀检十部控民受[2020]44号），因京唐公司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所作出的（2017）冀民终945号民事判决，向该检察院申请监督，经该检察院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p>	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京唐公司拟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查。

			(5) 2021年5月17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冀检民监(2021)13000000007号),决定不支持京唐公司的监督申请。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六冶公司”)与京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六冶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京唐公司	(1) 2018年12月1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一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京唐公司给付六冶公司工程款63,490,009.39元及利息。 (2) 2019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5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一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3) 2021年3月1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京唐公司支付六冶公司工程款39,283,182.19元及利息。 (4) 2021年3月30日,京唐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冀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京唐公司说明,目前已明确合议庭组成人员,等待最高院组织二审开庭。

经与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确认,根据京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经致同审定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京唐公司针对上述第1项和第2项未决诉讼中的需赔偿金额(作为被告),已按照预计判决结果进行暂估挂账,分别确认暂估应付账款3,982.92万元和3,038.53万元。京唐公司上述暂估应付账款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案件进展所涉证据资料的合理估计,后续将根据案件下一步举证和判决情况及时调整。审计机构认为京唐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已根据案件进展合理估计相关负债金额。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审计后账面金额基础上进行,已对相关风险损失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已对其存在的两笔作为被告且金额较大、尚未了结的诉讼合理确认预计负债,本次重组评估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